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本章應連同[引言](#)與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
若使用手冊的網上版本，請按動其下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章節。

— — — — —

目的

就《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55M章）的應用向認可機構提供詮釋指引。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以建議文件形式發出的非法定指引。

取代舊指引

CA-D-1「《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V.2)，發出日期為2015年8月6日

適用範圍

《銀行業(披露)規則》所適用的所有認可機構。

結構

第I部——引言

1. 詞彙
2. 目的
3. 背景
4. 違規的罰則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5. 其他披露規定

第II部——《披露規則》的應用

6. 應用概覽

7. 獲豁免受《披露規則》規限的情況

7.1 概覽

7.2 評估是否符合低額豁免準則

7.3 尚未開始營業

8. 披露原則

8.1 概述

8.2 原則1：披露應清晰

8.3 原則2：披露應全面

8.4 原則3：披露對資料使用者應具意義

8.5 原則4：披露應貫徹一致

8.6 原則5：披露應可用於在不同銀行之間作比較

第III部——對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指引

9. 對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一般規定（第2部）

9.1 概述

9.2 披露政策（第5條）

9.3 披露的媒介、地點及時間（第2(4)及6條）

9.4 核實（第8條）

9.5 專有及機密資料（第9條）

9.6 重要性（第10條）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 9.7 綜合集團層面的披露（第11條）
- 9.8 披露的基礎（第12條）
- 9.9 比較資料
- 9.10 追溯披露、過渡期指標的披露及報告期
- 9.11 頻密程度（第14條）
- 9.12 規定的遵守（第16條）
- 10.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特定披露（第2A部）
 - 10.1 概述
 - 10.2 模版及表的適用範圍
 - 10.3 模版及表的格式
 - 10.4 模版及表的披露的頻密程度
- 11.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額外半年度披露、中期披露及額外周年披露（第3、3A及4部）
 - 11.1 概述
 - 11.2 一般披露——國際債權（第25條）
 - 11.3 分類資料（第26及47條）
 - 11.4 過期或經重組資產（第27條）
 - 11.5 內地活動（第28條）
 - 11.6 貨幣風險（第29條）
 - 11.7 中期及周年財務披露（第29B及35條）
 - 11.8 一般披露——分部報告（第46條）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第IV部——對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指引

12.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披露 (第8部)

12.1 概述

12.2 披露的媒介、地點及時間 (第88條)

12.3 核實

12.4 重要性 (第89條)

12.5 比較資料 (第90條)

12.6 披露的頻密程度 (第91條)

12.7 規定的遵守 (第92條)

12.8 收益表資料 (第93條)；資產負債表資料 (第94條)

12.9 一般披露——國際債權 (第98條)

12.10 分類資料 (第99條)

12.11 過期或經重組資產 (第100條)

12.12 內地活動 (第101條)

12.13 貨幣風險 (第102條)

12.14 流動性資料披露 (第103、103A、103AB、103B及103C條)

附件A：披露模版及表的概覽

附件B：國際債權

附件C：分類資料

附件D：就過期貸款及放款持有的抵押品的價值的披露

附件E：內地活動

附件F：貨幣風險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附件G：分部報告的一般基礎

附件H：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及承諾的地域集中情況

附件I：《披露規則》第93條規定的收益表資料與「現年度損益帳目申報表」的配對

— — — — —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第I部——引言

1. 詞彙

- 1.1 除另有說明外，本單元所用的縮寫語及用語，與《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所用者具相同涵義。在本單元中，所有對《披露規則》的部及條文的提述，都以斜體及劃上底線的方式列出。
- 1.2 就本單元而言：
- 1.2.1 「巴塞爾委員會」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 1.2.2 （中文版本不適用）
- 1.2.3 （中文版本不適用）
- 1.2.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18A條發出的會計準則；以及
- 1.2.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 目的

- 2.1 本單元旨在協助認可機構了解金融管理專員就落實《披露規則》若干條文所採取的方法。本單元提供的指引涵蓋一般範圍，並未考慮個別認可機構的特定情況。《披露規則》若干條文載有例外情況或規限，儘管本單元並未涵蓋，但該等例外情況或規限仍可能適用於某些特定認可機構。若本單元與《披露規則》之間有任何矛盾，則以《披露規則》為準。因此，本單元須與《披露規則》一併閱讀，而非取代《披露規則》。就認可機構必須以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披露規則》第6(1)(ab)及88(1)(b)條指明的標準披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露模版及表遵守的披露規定而言，認可機構在填報有關模版及表時，亦應參考相關註釋。¹

- 2.2 本指引不應被視作或當作可取代尋求法律意見。認可機構就本指引涵蓋的任何事項採取任何行動前，尤其若認可機構對《披露規則》的任何部分如何對其適用存有疑問，應考慮尋求獨立法律及 / 或其他專業意見。
- 2.3 金融管理專員會持續檢視認可機構實施《披露規則》的情況，以及在有需要時，因應情況考慮增補 / 更新本單元。

3. 背景

- 3.1 《披露規則》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60A條訂立，列載認可機構須就其業務狀況（包括其利潤及虧損及其財政資源（包括資本資源及流動性資源））作公開披露的最低標準。《披露規則》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包括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附屬公司）及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但在香港設有分行的認可機構，但並不適用於以下認可機構：(i)符合豁免準則及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披露規則》第3(7)及(8)條或第3(9)條發出書面通知予以豁免者；或(ii)尚未開始營業，並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披露規則》第3(14A)條發出書面通知予以豁免者。有關該等豁免更詳盡的指引，見本單元第7節。
- 3.2 由於《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僅屬最低標準，金融管理專員鼓勵認可機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作出更廣泛的自願披露。
- 3.2.1 金融管理專員鼓勵根據《披露規則》獲豁免作出披露的認可機構²盡可能採納《披露規則》列載的披露標準。
- 3.2.2 根據《披露規則》第11(1)條按綜合基礎作出披露的認可機構，若按單獨或單獨－綜合基礎作出有關其事務狀

¹ 認可機構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有關的標準披露模版及表（連同相關註釋）。見附件A。

² 見下文第7節。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況及風險狀況的額外披露能協助他人理解其風險狀況及使其風險狀況更清晰，金融管理專員鼓勵該等認可機構作出該等額外披露(《披露規則》第11(3)條)。

3.2.3 所披露的額外量化資料及描述資料應有助市場人士更全面了解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以及促進市場自律。

3.2.4 認可機構自願作出額外風險披露令該機構能提供有關標準規定或未能充分涵蓋與其業務模式相關的資料。認可機構選擇披露的額外量化資料，必須能提供足夠及具意義的資料，有助市場人士了解及分析所提供的任何數字，並在有需要時附之以描述性的論述。任何額外披露必須符合本單元第8節列載的五項指導原則。

4. 違規的罰則

4.1 除非獲金融管理專員明確豁免³，否則若認可機構沒有遵從《披露規則》，將面臨嚴重後果。尤其：

4.1.1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4)條，若認可機構沒有遵從《披露規則》內任何適用規定，認可機構的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1.2 沒有遵從《披露規則》的規定，可能構成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附表7，該附表規定認可機構須充分披露若干財務資料，作為其繼續獲認可的準則之一，因此違反附表7可作為撤銷其認可的理由；以及

4.1.3 沒有遵從《披露規則》的規定，可能會引致金融管理專員按每宗個案的情況採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監管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2(1)(A)條向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認可機構糾正其在披露報表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

³ 見下文第7節。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5. 其他披露規定

- 5.1 《披露規則》僅擬補充而非取代相關法例或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列明的其他披露規定。如屬相關，認可機構應遵守適用的《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披露規定。

第II部——《披露規則》的應用

6. 概覽

- 6.1 下文概述《披露規則》每一部的適用範圍，惟《披露規則》中另有指明者除外：

《披露規則》	內容	適用範圍
<u>第1部</u>	導言	所有認可機構
<u>第2部</u>	對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一般規定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u>第2A部</u>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特定披露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u>第3部</u>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額外半年度披露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u>第3A部</u>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中期披露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u>第4部</u>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額外周年披露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u>第5至7部</u>	已廢除（2016年第195號法律公告）	-
<u>第8部</u>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披露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7. 獲豁免受《披露規則》規限的情況

7.1 概覽

7.1.1 認可機構可基於以下兩項理由獲豁免受《披露規則》規限：(i)「低額」豁免（即認可機構符合《披露規則》第3(7)、(8)或(9)條指明的準則）；以及(ii)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披露規則》第3(14A)條信納認可機構尚未開始營業。

7.1.2 若認可機構擬獲考慮豁免遵守《披露規則》的披露規定，應以書面方式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並就其如何符合《披露規則》相關條文指明的豁免準則提供充足理據。

7.2 評估是否符合低額豁免準則

7.2.1 為斷定認可機構是否符合《披露規則》第3(7)(b)或(9)條所載的低額豁免準則，金融管理專員會參考認可機構就有關期間申報的有關數字的有關平均數⁴。

舉例：

假設某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2018財政年度於2018年12月31日結束。為斷定該認可機構是否符合《披露規則》第3(7)(b)條所述的低額豁免準則，金融管理專員會計算認可機構在有關期間（即《披露規則》所界定「於該機構的財政年度終結前第5個公曆月（包括該月）結束的每段為期12個公曆月的期間」，指涵蓋2017年9月底至2018年8月底（包括該兩個月在內），為期12個公曆月的期間）向金融管理專員申報的有關數字總和，並將該總和除以12以得出「有關平均數」。金融管理專員會參考該有關平均數，以斷定該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是否符合《披露規則》第3(7)(b)條所述的低額豁免準則。

⁴ 「有關平均數」、「有關數字」及「有關期間」的定義見《披露規則》第3(17)條。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7.2.2 若金融管理專員斷定某認可機構不符合《披露規則》第3(7)(b)條所述的低額豁免準則，因此並未獲豁免而須受《披露規則》規限，則除非該認可機構在較後日期提出要求後，金融管理專員斷定其可獲豁免，並就此決定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否則該機構須遵守《披露規則》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金融管理專員不會視認可機構的資產或存款暫時下降至低於低額豁免準則指明的有關數額為授予豁免的理由。金融管理專員只會在下述情況下授予認可機構豁免：該認可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的業務計劃能充分顯示其業務縮減至低於低額豁免準則指明的有關數額的水平，而該水平可在未來一段「適當的期間」內持續（《披露規則》第3(11)條）。

7.2.3 在實際情況下，如何才構成「一段適當的期間」，將視乎有關認可機構的特定情況，並因應該機構的業務運作的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結構，按個別情況決定。然而，在所有情況下，有關認可機構都應表明其有意在一段為期至少幾年的時間內，將業務規模維持在可讓其符合低額豁免準則的水平。

7.2.4 若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某認可機構不再符合豁免準則，金融管理專員會向該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其豁免，而該認可機構將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不再獲豁免（《披露規則》第3(12)、(13)及(14)條）。無論如何，認可機構如獲金融管理專員豁免受《披露規則》規限，但其後不再符合有關豁免準則，應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7.3 尚未開始營業

7.3.1 一旦認可機構根據《銀行業條例》獲金融管理專員認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即須遵守《披露規則》，並應由其首個報告期開始作出披露。然而，若認可機構尚未開始營業，則可能無法作出具意義的披露。在此情況下，該認可機構可根據《披露規則》第3(14A)條，以書面方式申請豁免受《披露規則》規限。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7.3.2 認可機構如有意根據《披露規則》第3(14A)條申請豁免，其申請書應至少連同以下各項一併提交：

- (a) 沒有在獲認可後立即或短時間內開始營業的原因；
- (b) 認可機構的企業活動並不構成業務活動的證據（例如可證明其「非營業」狀況的最新財務資料及董事局會議紀錄）；以及
- (c) 其計劃開始營業的擬定日期。

7.3.3 金融管理專員會就其決定向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

7.3.4 若日後金融管理專員信納獲豁免的認可機構其後已開始營業，金融管理專員會向該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其豁免，而該認可機構須由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遵守《披露規則》下適用的披露規定（《披露規則》第3(14B)條）。

7.3.5 根據《披露規則》第3(14A)條獲豁免的認可機構，應盡快（以及最好在7個公曆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其開始營業的確實日期。

8. 披露原則

8.1 概述

8.1.1 第三支柱披露框架旨在透過要求銀行在一致及可比較的基礎上，向投資者及其他有關各方提供具意義的監管資料，促進市場自律。為達到此目的，認可機構應確保其披露恪守以下指導原則。

8.2 原則1：披露應清晰

8.2.1 認可機構應以其主要持份者（即投資者、分析員、金融客戶及其他人士）易於理解的格式作出披露，並透過方便取覽的媒介發布。重要訊息應予突顯並易於搜索。複雜事項應以淺白的語言闡釋，並說明重要詞語的定義。相關的風險資料應一併列出。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8.3 原則2：披露應全面

- 8.3.1 披露應描述認可機構的主要活動及所有重大風險，並輔之以相關數據及資料支持有關描述。報告期與報告期之間風險承擔若出現重大變動，應加以說明，並附上認可機構管理層的適當回應。
- 8.3.2 披露應就認可機構識別、計量及管理風險的過程及程序，提供充足的描述資料及量化資料。披露的詳細程度應與認可機構的業務的複雜程度相稱。
- 8.3.3 披露應反映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局內部如何評估及管理風險與策略，從而讓第三支柱資料使用者能更充分理解認可機構的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取向。

8.4 原則3：披露對資料使用者應具意義

- 8.4.1 披露應突顯認可機構最重大的當前及新出現風險，以及如何管理該等風險，包括很大可能引起市場關注的資料。若具有意義，應與資產負債表或收益表的有關分項相互參照。應避免作出無助增進第三支柱資料使用者的理解或無助傳達有用資料的披露。此外，對資料使用者不再具意義或相關的資料應予刪除。

8.5 原則4：披露應貫徹一致

- 8.5.1 披露應貫徹一致，讓主要持份者可辨識認可機構各個重要業務範疇的風險狀況走勢。如披露的內容相對過往的報告內容有任何增刪或重大改變，包括因監管或市場發展或有關認可機構本身獨有的發展而引起的變動，都應予以突顯及闡明。

8.6 原則5：披露應可用於在不同銀行之間作比較

- 8.6.1 披露的詳細程度及呈列格式，應能讓主要持份者就業務活動、審慎監管指標、風險及風險管理方面在不同銀行及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作出有意義的比較。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第III部——對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指引

9. 對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一般規定（第2部）

9.1 概述

9.1.1 本節就《披露規則》第2部若干條文的釋義及實際應用，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提供指引。

9.2 披露政策（第5條）

9.2.1 認可機構須按照《披露規則》第5條制定以文件清楚記錄的披露政策。

9.2.2 若認可機構新近獲認可，須在自其獲認可當日起計的6個月內，或在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其具體情況後指明的較長期間內，備妥披露政策。例如若認可機構在有關的6個月期間屆滿前不久才開始營業，便可能需要較長期間。若認可機構在符合有關限期方面有實際困難，應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延長有關期間，而金融管理專員會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9.2.3 認可機構須在年終第三支柱報告中描述披露政策的主要元素，或在公眾人士可隨時取覽的另一處提供該等描述，並於該年終第三支柱報告中提供對該另一處的參照（《披露規則》第6(3A)條）。

9.3 披露的媒介、地點及時間（第2(4)及6條）

9.3.1 《披露規則》第6條訂明作出披露的方式、時間及有關資料的披露期。

網上披露

9.3.2 除發布披露報表印本的傳統做法外，認可機構亦可在互聯網網站發布其披露報表，作為有效履行其在《披露規則》下的責任的方式（《披露規則》第2(4)條）。同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樣，若認可機構發布的披露報表包含接達某互聯網網站的超連結，而該互聯網網站載有該認可機構根據《披露規則》就與該報表相關的報告期作出的所有披露，一般會被視為可接受的做法。

- 9.3.3 上文提述的「互聯網網站」一詞應指：(i)該認可機構本身擁有或管理的互聯網網站（或該互聯網網站的部分）；或(ii)如獲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2(4)(b)條批准，該認可機構的母銀行擁有或管理的互聯網網站（或該互聯網網站的部分）。為確保香港的公眾人士可隨時取覽認可機構的披露報表，認可機構（或其母銀行）的互聯網網站的主頁須在當眼處清楚展示（例如於「監管披露」部分）相關直接連結，接達載有其披露報表的檔案資料庫的認可機構或其母銀行的互聯網網站的有關部分。

檔案資料庫規定

- 9.3.4 認可機構須在其互聯網網站設立及備存檔案資料庫，以載存關乎在**2013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的報告期的所有披露報表（《披露規則》第6(10A)條）。若認可機構本身並無可作此用途的互聯網網站，便須在其母銀行的互聯網網站（如已根據《披露規則》第2(4)(b)條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或金融管理專員批准的另一位置（《披露規則》第6(10A)(b)條）設立及備存有關檔案資料庫。在考慮第6(10A)(b)條所述批准的相關申請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建議的另一位置是否方便香港的公眾人士「隨時取覽」認可機構的披露報表。

標準披露模版及表的指明

- 9.3.5 為提高認可機構的披露的透明度、可比較程度及對資料使用者而言的相關度，《披露規則》第6(1)(ab)條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指明認可機構用以作出第三支柱披露的標準披露模版及表。現時金融管理專員所指明的標準披露模版及表以巴塞爾委員會所制定的為依據。本單元第10節載有有關運用指明的模版及表的詳細指引。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披露位置及標示

- 9.3.6 認可機構須在獨立文件或其財務報表的分立部分發布其第三支柱披露，就有關審慎監管措施為資料使用者提供易於取覽的資料來源。在符合先決條件的情況下，可就非固定格式的模版 / 表作出的披露（見下文第10.3節）作出標示（見《披露規則》第6(1A)及(1B)條）。

披露的時間

- 9.3.7 《披露規則》第6(1C)、(1D)及(1E)條訂明不同披露頻密程度的披露報表應發布的期間。下表概述有關規定，以供參考：

若披露報表關乎...	如認可機構就該期間發布財務報表，該認可機構應...	如認可機構並無就該期間發布財務報表，該認可機構應...
(a) 並非與中期或周年報告期同時結束的 季度報告期	在發布其季度財務報表時同步發布該披露報表，且無論如何須在該報告期結束日起計 8個星期 內發布（ <u>第6(1C)條</u> ）。	在該報告期結束日起計 8個星期 內發布該披露報表。
(b) 中期報告期 （包括與中期報告期同時結束的季度及半年度報告期的披露）	在發布其中期財務報表時同步發布該披露報表，且無論如何須在該報告期結束日起計 3個月 內發布（ <u>第6(1D)條</u> ）。	不適用 （認可機構須根據《披露規則》 <u>第29B條</u> 發布中期財務披露）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若披露報表關乎...	如認可機構就該期間發布財務報表，該認可機構應...	如認可機構並無就該期間發布財務報表，該認可機構應...
(c) 周年報告期 (包括與周年報告期同時結束的季度及半年度報告期的披露)	在發布其周年財務報表時同步發布該披露報表，且無論如何須在該報告期結束日起計 <u>4個月</u> 內發布 (<u>第6(1E)條</u>)。	不適用 (認可機構須根據《披露規則》 <u>第35條</u> 發布周年財務披露)

有關非同步發布財務報表及披露報表的准許

9.3.8 就認可機構在中期報告期後3個月內發布其中期財務報表的情況下發布中期披露，以及認可機構在周年報告期後4個月內發布其周年財務報表的情況下發布周年披露而言，《披露規則》規定除非事先已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准許，否則須同步發布有關披露報表及財務報表（《披露規則》第6(1D)及(1E)條）。然而，即使事先已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准許，無論如何都要在有關報告期結束後3個月內（中期披露報表）或4個月內（周年披露報表）發布有關披露報表。

9.3.9 根據《披露規則》第6(1F)條，金融管理專員可准許認可機構不同步發布財務報表及披露報表。然而，目前金融管理專員只擬在認可機構基於實際困難而無法遵守同步發布規定的情況下才使用此權力，為認可機構提供暫時性的紓緩。申請這項准許的認可機構應提供強而有力的理據，以及其擬最終消除發布時間差距的詳細計劃。金融管理專員會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提交披露報表以備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的紀錄冊

9.3.10 根據《披露規則》第6(5)條，認可機構在發布每份披露報表前，須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每份報表的文本。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9.3.11 此外，為確保金融管理專員備存的紀錄冊能迅速作出更新及備存，認可機構須在披露報表發布後**3個工作天**內以電子郵件方式(至register@hkma.iclnet.hk)向金管局提交其披露報表。⁵

9.4 核實（第8條）

9.4.1 除會計或其他法定規定另有規定，根據《披露規則》作出的披露無須審計。然而，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確保所披露的資料在發布前均通過覆核，以確保有關資料在任何要項上並非虛假或具誤導性（第8(1)條），並足以協助資料使用者了解其實際風險狀況。

9.4.2 有關覆核須由具備足夠資歷並獨立於負責擬備披露資料的認可機構的職員或管理人員進行（第8(2)條），例如認可機構的內部核數師可符合進行有關內部覆核的要求。

9.4.3 有關《披露規則》第8(3)條規定的書面核簽，並無強制規定須與所發布的披露報表一併披露。然而，認可機構須保留有關書面核簽，作為合規紀錄（例如供金管局或認可機構的內部核數師日後查閱）。

9.5 專有及機密資料（第9條）

9.5.1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披露規則》內的披露規定能夠在需要作出具有意義的披露與保障專有及機密資料兩者間取得適當平衡。因此，金融管理專員相信認可機構將能作出所有規定須作出的披露，而無需透露任何專有及機密資料。然而，在特殊情況下，披露《披露規則》規定的某些項目的資料可能會嚴重損害認可機構的競爭優勢。在該等情況下，若能符合《披露規則》第9(1)(a)及(b)條指明的條件，認可機構可在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拒絕披露該等項目（在《披露規則》內稱為「專有及機密資料」）。

⁵ 請參閱金管局於2010年9月16日發出的通告「認可機構紀錄冊」。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9.5.2 專有資料可包括有關產品或系統的資料，而一旦向公眾（包括認可機構的競爭對手）提供該等資料，會令該認可機構於該等項目的投資的價值下降。

9.5.3 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只會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並有充分理據支持下才申請此豁免。然而，認可機構不得利用此豁免逃避履行因其他法定規定或會計或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而產生的披露責任。

9.6 重要性（第10條）

9.6.1 認可機構在進行重要性測試以斷定哪些資料應包括在一項披露時，除考慮第10(2)條中對「重要資料」的定義外，亦至少應遵循以下規定：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2019年1月作出修訂）第7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於2019年1月作出修訂）第5段⁶對重要性的定義，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2019年1月作出修訂）第29及31段對重要性的討論；以及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於2019年1月作出修訂）第41至42段所載，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的財務報表而對重要性的詮釋的額外指引。

9.7 綜合集團層面的披露（第11條）

9.7.1 按一般原則而言，認可機構須按《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界定的「綜合基礎」（即就監管而言的綜合基礎）作出《披露規則》所規定的披露，惟有關以下披露規定的披露除外：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於2019年1月作出修訂）第7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於2019年1月作出修訂）第5段均訂明「重要」的定義為：「如不披露或錯誤陳述某些項目，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影響資料使用者依據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不披露或錯誤陳述某些項目屬重要。重要性視乎按情況判斷有關的不披露或錯誤陳述的規模及性質而定。有關項目的規模或性質，或兩者的組合可以是決定因素。」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 (a) 就第23、25、26、27、29B、35、44、46、47及52條規定的披露而言，認可機構應使用其相信能令第三支柱資料使用者清晰理解其業務狀況（包括其利潤或虧損及財政資源）的最適當的擬備基礎（例如可包括認可機構就有關期間作財務報告所用的基礎）。因此，就根據該等特定條文所作的披露而言，認可機構可利用綜合會計基礎而非監管綜合基礎作為披露基礎，惟須在披露報表清楚說明所用的綜合基礎；
- (b) 就資本披露（第16FB、16FC、16FD及16FE條及第16AB條列明的相關比率及組成部分）而言，認可機構須採納為擬備該機構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2)條提交予金融管理專員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所用的相同基礎（視情況而定，即綜合、單獨或單獨—綜合）披露資料；
- (c) 就槓桿比率披露（第16FH及16FI條及第16AB條列明的相關比率及組成部分）而言，認可機構須採納為擬備該機構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2)條提交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槓桿比率申報表」（MA(BS)27）所用的相同基礎（視情況而定，即綜合、單獨或單獨—綜合）披露資料；
- (d) 就有關認可機構的內地活動（第28條）及貨幣風險（第29條）的披露而言，認可機構須採納分別為擬備該機構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2)條提交予金融管理專員的「內地業務申報表」（MA(BS)20）及「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MA(BS)6）所用的相同基礎；以及
- (e) 就有關認可機構的流動性資料（第16FJ、16FK及16FL條及第16AB條列明的相關比率及組成部分）的披露而言，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認可機構應採納香港辦事處基礎（定義見《銀行業(流動性)規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則》（「《流動性規則》」）第2(1)條）⁷作出所須披露：

- (i) 認可機構須根據《流動性規則》第11(1)條⁸按綜合基礎計算其LCR⁹（或LMR¹⁰），以及NSFR¹¹（或CFR¹²）（如適用）；在此情況下，該認可機構應採納相同的綜合基礎作出所須披露；或
- (ii) 如上文第9.7.1(e)(i)段不適用於某認可機構，而該認可機構須根據《流動性規則》第10(1)(b)條¹³按非綜合基礎計算其LCR（或LMR）及NSFR（或CFR）（如適用）；在此情況下，該認可機構應採納相同的非綜合基礎作出所須披露。

9.7.2 雖然按一般原則而言，認可機構應採用監管綜合基礎就其資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業務操作風險、股權風險承擔及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作出披露，但在有助對其風險狀況提供更清晰了解的情況下，《披露規則》並不阻止認可機構同時按其他基礎（例如單獨基礎或單獨一綜合基礎）作出披露，提供額外資料（見《披露規則》第11(3)條）。認可機構應採用監管綜合基礎作出披露的一般原則的另一個例外情況是，若認可機構只須按單獨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則認可機構應按單獨基礎作出披露（見《披露規則》第11(2)條）。

⁷ 舉例來說，香港辦事處基礎會適用於有關認可機構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且並無任何海外分行或指明聯繫實體（定義見《流動性規則》）。

⁸ 根據《流動性規則》第 11(1)條，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有一個或以上聯繫實體的認可機構書面通知，要求認可機構按綜合基礎計算其 LCR、LMR、NSFR 或 CFR，而有關基礎包括該認可機構及該通知所指明的其一個或多於一個聯繫實體的業務。

⁹ 流動性覆蓋比率，定義見《流動性規則》第 2(1)條。

¹⁰ 流動性維持比率，定義見《流動性規則》第 2(1)條。

¹¹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定義見《流動性規則》第 2(1)條。

¹² 核心資金比率，定義見《流動性規則》第 2(1)條。

¹³ 根據《流動性規則》第 10(1)(b)條，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有海外分行的認可機構須以非綜合基礎計算其 LCR、LMR、NSFR 或 CFR，而有關基礎包括認可機構在香港及（除非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流動性規則》第 10(3)(a)條另行批准）其所有海外分行，但不包括其聯繫實體的業務。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9.7.3 同樣就流動性資料的披露而言，若認可機構須如上文第9.7.1(e)(i)段所述按綜合基礎作出披露，但若有助資料使用者了解其流動性狀況，認可機構可額外按其他基礎作出披露（例如非綜合基礎或香港辦事處基礎）。

9.8 披露的基礎（第12條）

9.8.1 有關認可機構就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監管資本 / 資本要求的披露，受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規定使用的計算法管限。例如使用BSC計算法¹⁴就其信用風險承擔計算其監管資本的認可機構，應按照標準披露模版中適用於BSC計算法的有關部分 / 部的規定作出披露。

9.8.2 在某些情況下，認可機構可就其不同類別、業務單位、風險類別或其業務各部分的風險承擔使用不同計算法計算其監管資本 / 資本要求。在此情況下，認可機構應依循其用作計算該等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的特定計算法，就其風險承擔作出披露。

9.8.3 例如認可機構可藉根據《資本規則》第12(2)(a)條獲豁免為理由，使用STC計算法¹⁵計算屬某特定類別之信用風險承擔的監管資本，但使用IRB計算法¹⁶計算所有其他類別之信用風險承擔的監管資本。在此情況下，認可機構使用STC計算法的該類別之信用風險承擔所適用的披露規定載於《披露規則》第16M、16N及16O條。至於認可機構使用IRB計算法的其他類別之信用風險承擔所適用的披露規定載於《披露規則》第16P、16Q、16R、16S、16T及16U條。

9.8.4 在罕有的情況下，認可機構可在某個報告期內改變其用作計算信用風險的監管資本或市場風險或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的計算法。例如認可機構可在某財政年度內

¹⁴ 基本計算法，定義見《資本規則》第2(1)條。

¹⁵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定義見《資本規則》第2(1)條。

¹⁶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定義見《資本規則》第2(1)條。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由STC計算法轉為使用IRB計算法，計算其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在此情況下，認可機構應以其在報告日所用的計算法作為披露基礎，即認可機構應根據《披露規則》第16P、16Q、16R、16S、16T及16U條以IRB計算法為基礎，披露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9.9 比較資料

9.9.1 如有須要，比較資料會在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披露規則》第6(1)(ab)條指明的標準披露模版或表列明。例如用於作出《披露規則》第16AB條的披露的模版KM1規定，除有關當前季度（T）外，還須披露對上4個季度（T-1至T-4）的資料。

9.10 追溯披露、過渡期指標的披露及報告期

9.10.1 若披露模版要求輸入當前及以往的報告期的數據，除非披露模版另有明確說明，否則首次匯報一項新標準的指標時，無須輸入以往的報告期的數據。

9.10.2 除非披露模版另有註明，否則若認可機構採用有關政策標準准許的過渡性安排，認可機構須匯報其過渡期的數據（已符合有關過渡性安排所涉及的最終標準的認可機構除外）。認可機構應清楚說明所披露數據是否按過渡性安排的基礎或最終標準的基礎計算。在適用情況下，採用過渡性安排的認可機構除披露按過渡性安排的基礎計算的數據外，可另行披露按最終標準的基礎計算的數據。

9.10.3 除非披露模版另有註明，否則周年、半年度及季度披露所須數據應分別為認可機構的財政年度相應的12個月、6個月及3個月期間的數據。

9.11 頻密程度（第14條）

9.11.1 鑑於部分風險因素可以急速變化，因此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按較《披露規則》所規定的更頻密地作出披露，但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前提是有關額外資料有助提高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的透明度。

9.12 規定的遵守（第16條）

- 9.12.1 在特殊情況下，認可機構可根據《披露規則》第16(2)條尋求金融管理專員同意其基於實際原因，發布替代披露（以代替《披露規則》其他條文規定須作出的披露）。就此而言，特殊情況一般指很大程度上是在認可機構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

10.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特定披露（第2A部）

10.1 概述

- 10.1.1 本節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根據《披露規則》第2A部作出特定披露提供指引。
- 10.1.2 《披露規則》第2A部列載認可機構須使用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披露規則》第6(1)(ab)條¹⁷指明的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按指明的頻密程度遵守的各種披露責任。該等指定模版及表詳述須以表列形式提供的資料，連同有關註釋，以促進一致的詮釋及應用。一般而言，模版用作披露量化資料，表則用作披露描述資料。
- 10.1.3 每份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有其各自的適用範圍（即某些模版及表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其他模版及表則適用於某些認可機構）、格式及披露的頻密程度。附件A載有有關概覽。
- 10.1.4 與上文第8.4段列載的原則3一致，在模版及表提供的資料應對資料使用者具有意義。在模版及表指明的若干情況下，若認可機構認為須披露的資料對資料使用者並不適用或不具有意義（例如由於其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被視為微不足道），可選擇不披露部分或全部有關資

¹⁷ 有關綜合範圍的披露規定（《披露規則》第16FD條）是無須使用標準披露模版或表的例外情況。



料。然而，在該等情況下，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的形式，闡明其認為該等資料對資料使用者不具意義的原因，以及描述從披露中剔除的組合，以及該等組合所代表的風險加權數額總和。

10.2 模版及表的適用範圍

10.2.1 除披露模版及表另有註明外，標準披露模版及表一般適用於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認可機構應參考有關模版 / 表的「適用範圍」部分，以確定其是否須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10.2.2 例如若干模版及表只適用於使用內部模式計算信用風險（如模版CR6至CR10及表CRE）及市場風險（如模版MR2至MR4及表MRB）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因此，該等模版及表不適用於就信用風險只使用STC計算法或就市場風險只使用STM計算法¹⁸（以適用者為準）的認可機構。因此，認可機構無須就此發出空白模版或表。

10.3 模版及表的格式

10.3.1 模版的格式可屬固定或非固定的，而表的格式則常屬非固定。認可機構應參考模版的「格式」部分，以確定須填報的格式。

「固定」格式的模版

10.3.2 若模版的格式屬「固定」，認可機構必須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報模版各行及欄。

10.3.3 若認可機構認為某行 / 欄與其業務活動並不相關，或所須資料對第三支柱資料使用者不具意義（例如從量化角度而言屬微不足道），則除模版另有指示外，有關認可

¹⁸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定義見《資本規則》第2(1)條。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機構可從模版刪除有關的行 / 欄，但其後各行及欄的編號不得更改。若認可機構擬在固定格式模版所規定的資料之外提供更多資料，可附加子行或子欄，但模版內指定的行及欄的編號不得更改。

「非固定」格式的模版 / 表

10.3.4 若模版屬「非固定」格式，認可機構則可按模版提供的格式或更適合認可機構的格式呈示所需資料。以表呈報描述資料並無指定格式，故常屬非固定格式。

10.3.5 然而，若使用自訂格式呈報資料，所提供資料的仔細程度須與以有關模版 / 表的原有格式所要求填報及呈示的仔細程度相若。

10.4 模版及表的披露的頻密程度

10.4.1 模版的披露頻密程度分為季度、半年度或周年。表的披露頻密程度則分為周年或半年度。每份模版 / 表的規定披露頻密程度載於《披露規則》第2A部內與各模版 / 表相對應的有關條文，並於有關模版 / 表的「頻密程度」部分註明。

11.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額外半年度披露、中期披露及額外周年披露（第3、3A及4部）

11.1 概述

11.1.1 本節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根據《披露規則》第3、3A及4部（即第2A部規定的披露以外）作出半年度、中期及周年披露提供指引。

11.2 一般披露——國際債權（第25條）

11.2.1 認可機構根據《披露規則》第25(1)(b)條按對手方類別披露其國際債權的細目分類時應：

- (a) 就非銀行私人機構對手方，分別披露對非銀行金融機構及非金融私人機構（定義分別載於「國際銀行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MA(BS)21及MA(BS)21B)的填報指示附件6)的債權；以及

- (b) 視「其他」的涵義與「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MA(BS)21A及MA(BS)21B)的填報指示附件6對「無分類」的定義相同。

- 11.2.2 認可機構在斷定國際債權時，應參考「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MA(BS)21A及MA(BS)21B)的填報指示。然而，認可機構應留意為填報國際債權的披露模版，可能需要收集按對手方類別分配的風險轉移資料，而該等資料是在現行的金管局監管申報表的涵蓋範圍以外。就此而言，認可機構應考慮加強其內部管理資訊系統，以便利有關的資料收集過程。

就國際債權須作出的披露之說明及詳細指引載於附件B。

11.3 分類資料 (第26及47條)

- 11.3.1 有關各類貸款及放款應如何計入《披露規則》第26(1)條列載的各個分類，以及應如何作出有關披露的指引載於附件C。認可機構應參考「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MA(BS)2A)的填報指示。
- 11.3.2 金融管理專員鼓勵認可機構就第26(1)條列載的各個分類披露額外信用風險資料。例如若認可機構合理地認為額外提供各個分類的次分類資料有助資料使用者更清晰理解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則認可機構可將各個分類進一步細分成更細緻的次分類。然而，認可機構須確保將各個分類進一步細分後所得出的總額，與其資產負債表所披露的有關數字相符。
- 11.3.3 為披露就客戶貸款及放款持有抵押品或其他抵押的程度 (第26(2)條)，認可機構應披露有關抵押品或其他抵押的價值佔該等貸款及放款的百分比，或持有抵押品或其他抵押的該部分客戶貸款及放款的實際數額。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11.3.4 就《披露規則》第26(3)條規定須作出的披露而言，若認可機構向任何對手方類別或行業界別作出的貸款及放款的總額，構成不少於其貸款及放款總額的10%，則該認可機構應按其內部管理分類（而非第26(1)條所提述的分類或任何其他有關對手方類別或行業界別的監管定義）作出披露。

11.3.5 為方便參照，就與周年報告期同時結束的半年度報告期作出有關第26條規定的分類資料的半年度披露，可與根據第47條作出有關記入損益表內的準備金及已減值貸款及放款撇帳的分類資料的周年資料披露一併呈示。

11.4 過期或經重組資產（第27條）

11.4.1 為披露需要而斷定哪些屬過期及經重組資產所用的準則，與「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MA(BS)2A）的填報指示附錄2.1（有關過期及經重組資產的指引）所載準則相同。認可機構根據《披露規則》第27條擬備有關過期及經重組資產的披露時，可參考該附錄所載指引。

11.4.2 有關就過期貸款及放款持有的抵押品價值的披露的進一步指引載於附件D。

11.5 內地活動（第28條）

11.5.1 為披露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重要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認可機構應參考「內地業務申報表」（MA(BS)20）的填報指示所載有關須申報的非銀行對手方類別及直接風險承擔類別。

11.5.2 就內地活動須作出的披露之說明載於附件E。

11.6 貨幣風險（第29條）

11.6.1 為根據第29條披露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產生的非港元貨幣風險承擔，認可機構應參考「持有外匯情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況申報表」(MA(BS)6)的填報指示所載有關須申報的非港元貨幣持倉類別及有關款額。

11.6.2 就貨幣風險須作出的披露之說明載於附件F。

11.7 中期及周年財務披露 (第29B及35條)

11.7.1 即使適用會計準則(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並無規定必須公布中期財務報告,而僅指明中期財務報告至少應包含的內容,以及就整套中期財務報表或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採用的會計確認及計量原則,認可機構亦須遵照適用的現行會計準則作出中期及周年財務披露。

11.8 一般披露——分部報告 (第46條)

11.8.1 有關根據第46(1)至(6)條的規定作出的分部披露的一般基礎之指引載於附件G,有關須就地域分部作出的披露之說明載於附件H。

11.8.2 就披露構成不少於認可機構的收費及佣金收入總額的10%的任何產品線的收費及佣金收入而言 (第46(6)條),認可機構應按與其用於內部管理相符並符合適用的會計披露規定的基礎將其產品線分類。產品線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信貸安排;
- (b) 企業顧問;
- (c) 投資管理及信託服務;以及
- (d) 擔保及彌償。



第IV部——對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指引

12.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披露（第8部）

12.1 概述

- 12.1.1 本節就《披露規則》第8部若干條文的釋義及實際應用，為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提供指引。本節亦就該等認可機構根據《披露規則》第8部作出季度、中期及周年披露提供指引。

12.2 披露的媒介、地點及時間（第88條）

- 12.2.1 《披露規則》第88條訂明作出披露的方式、時間及有關資料的披露期。

披露的時間

- 12.2.2 第88(1)(ba)條訂明不同披露頻密程度的披露報表應發布的期限：

- (a) 如該報表關乎一個並非與中期或周年報告期同時結束的季度報告期 — 有關報告期結束後的**8個星期**；
- (b) 如該報表關乎一個中期報告期或一個與中期報告期同時結束的報告期 — 有關報告期結束後的**3個月**；
- (c) 如該報表關乎一個周年報告期或一個與周年報告期同時結束的報告期 — 有關報告期結束後的**4個月**。

- 12.2.3 例如，認可機構根據《披露規則》第103至103C條作出季度流動性資料披露（即有關其LCR、NSFR、LMR及CFR狀況的資料），認可機構須分別在以下期限披露及發布有關資料：(i)其第1及第3個財政季度結束後的**8個星期**；(ii)其中期期間結束（即第2個財政季度結束）後的**3**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個月；以及(iii)其財政年度結束（即其第4個財政季度結束）後的4個月。

標準披露模版及表的指明

- 12.2.4 就根據《披露規則》須作出的若干流動性資料披露，認可機構須使用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披露規則》第88(1)(b)條指明的標準披露表及兩份標準披露模版呈示資料。使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表及兩份模版有助提高認可機構披露的流動性資料的可比較性。具體而言，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標準披露表關乎作出周年流動性風險管理披露的規定（此規定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披露規則》第16FJ條）及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披露規則》第103(4A)條））。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兩份標準披露模版關乎根據《流動性規則》被指定為「第1類機構」的認可機構作出季度LCR披露的規定（此規定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披露規則》第16FK條）及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披露規則》第103A條）），以及該等認可機構作出半年度NSFR披露的規定（此規定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披露規則》第16FL條）及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披露規則》第103AB(b)條））。
- 12.2.5 有關指明的表及模版的規定格式、適用範圍及披露的頻密程度的概要載於附件A所載的表的第IID部。
- 12.2.6 認可機構應按照模版的註釋所載定義填報量化資料，並附加說明補充。表包含描述資料及量化資料。認可機構可自行選擇呈示有關的表所規定的資料的方式。

網上披露

- 12.2.7 除發布披露報表印本的傳統做法外，認可機構亦可在互聯網網站發布其披露報表，作為有效履行其在《披露規則》下的責任的方式（見《披露規則》第2(4)條）。同樣，若認可機構發表的披露報表包含接達某互聯網網站的超連結，而該互聯網網站載有該認可機構根據《披露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規則》就與該報表相關的報告期作出的所有披露，一般會被視為可接受的做法。

- 12.2.8 上文提述的「互聯網網站」一詞應指由認可機構的香港分行或其總行管理，且香港的公眾人士可隨時接達的互聯網網站。

訂明撮要

- 12.2.9 ~~第88(2)條~~賦予認可機構彈性，在發布披露報表時，有關報表可載有根據《披露規則》須作出的所有披露，或須作出的披露的訂明撮要。

- 12.2.10 若認可機構發出訂明撮要，該機構只須在該撮要內指明公眾人士可以何方法及於何處可便捷地查閱完整的披露資料。例如訂明撮要可：

- (a) 知會公眾人士可在認可機構的互聯網網站查閱完整的披露資料（如屬此情況，應列明有關網址（及具體連結））；
- (b) 知會公眾人士可於認可機構的綜合帳目查閱其綜合集團層面的財務披露（如屬此情況，訂明撮要須清楚列明綜合帳目列載有關規定須作出的披露的確切位置）；或
- (c) 同時提述認可機構的互聯網網站及其綜合帳目，但須清楚指明在有關網站及帳目可查閱哪些披露資料。

- 12.2.11 一旦認可機構發出訂明撮要，該機構不應更改可查閱完整披露資料的地方（例如將有關資料移至其網站內有別於訂明撮要列明的連結的另一個地方），除非該機構同時修改訂明撮要所載有的相關資料。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提交披露報表以備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的紀錄冊

12.2.12 根據《披露規則》第88(4)條，認可機構在每次發表披露報表前，須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一份有關報表。

12.2.13 此外，為確保金融管理專員備存的紀錄冊能迅速作出更新及備存，認可機構須在披露報表發布後**3個工作天**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向金管局提交其披露報表（至register@hkma.iclnet.hk）。¹⁹

檔案資料庫規定

12.2.14 除非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作不同處理，認可機構須在其互聯網網站設立及備存檔案資料庫，以載存其所有已發布的披露報表（《披露規則》第88(9A)條）。該檔案資料庫須載存其就關乎**2018年6月30日**（即《2018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生效之日）或之後終結的報告期作出的所有披露報表，至於根據第103(1)(a)條所述提述的條文作出有關流動性資料披露，該檔案資料庫須載存其就關乎**2014年12月31日**之後終結的報告期作出的所有該等披露（第103(2)條）。

12.2.15 規模較小的認可機構如本身沒有自己的互聯網網站，可使用其總行的互聯網網站，以設立及備存所規定的檔案資料庫。在特殊情況下，若認可機構因其無法控制的實際困難而未能採用此方法設立及備存檔案資料庫，該機構須尋求金融管理專員批准其於另一個地點設立及備存檔案資料庫。在考慮第88(9A)(b)條所述批准的相關申請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香港的公眾人士是否「可隨時接達」所建議的其他地點。

12.3 核實

12.3.1 除會計或其他法定規定另有規定外，根據《披露規則》作出的披露無須審計。然而，金融管理專員鼓勵認可機

¹⁹ 請參閱金管局於2010年9月16日發出的通告「認可機構紀錄冊」。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構在發布前，對根據《披露規則》作出的披露是否足夠及準確進行內部覆核。

12.3.2 內部覆核可由認可機構內具備足夠資歷並獨立於負責擬備披露資料的認可機構的職員或管理人員進行。例如認可機構的內部核數師可擔任進行內部覆核的角色。

12.4 重要性 (第89條)

12.4.1 在考慮就《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而言哪些項目構成「重要資料」時，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同等的會計準則擬備財務帳目的認可機構除遵守第89(2)條所載定義外，至少亦應遵循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同等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所載有關重要性的概念。

12.5 比較資料 (第90條)

12.5.1 作為一般原則，認可機構的量化披露應隨附比較資料。除利潤及虧損資料及流動性資料的披露外，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為認可機構緊接相關報告期的上一個報告期的相若量化資料。至於根據《披露規則》第8部 - 第3分部作出關於分行的利潤和虧損及分行的流動性資料披露（及根據《披露規則》第8部 - 第4分部作出的綜合集團層面除稅前利潤的披露），認可機構應提供的比較資料如下：

- (a) 若有關披露關乎某周年報告期，須提供的比較資料為認可機構緊接該報告期的上一個周年報告期的相若量化資料；
- (b) 若有關披露關乎某季度報告期，須提供的比較資料為認可機構緊接該報告期的上一個季度報告期的相若量化資料；以及
- (c) 若有關披露關乎某中期報告期，須提供的比較資料為認可機構緊接該報告期的上一個中期報告期的相若量化資料。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12.5.2 下文列載有關比較資料的說明例子（假設財政年度由1月1日開始）：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利潤及虧損資料與流動性資料 ^[a]		利潤及虧損資料與流動性資料以外的披露項目	
	當期披露的狀況日期	比較資料的狀況日期	當期披露的狀況日期	比較資料的狀況日期 ^[b]
中期披露	30/6/2019	30/6/2018	30/6/2019	31/12/2018
第3季的季度披露	30/9/2019	30/6/2019	不適用	不適用
周年披露	31/12/2019	31/12/2018	31/12/2019	30/6/2019
第1季的季度披露	31/3/2020	31/12/2019	不適用	不適用
[a] 就流動性資料而言，所申報的數字應按有關報告期的最後一個季度的3個月平均數計算。例如： <u>中期披露（即 1/1/2019 至 30/6/2019 的期間）：</u> - 就當期披露的狀況日期披露的數字應按2019年第2季的3個月平均數計算 - 作為比較資料予以披露的數字應按2018年第2季的3個月平均數計算 <u>周年披露（即 1/1/2019 至 31/12/2019 的期間）：</u> - 就當期披露的狀況日期披露的數字應按2019年第4季的3個月平均數計算 - 作為比較資料予以披露的數字應按2018年第4季的3個月平均數計算 [b] 就利潤及虧損資料與流動性資料以外的披露項目而言，這是指緊接的上一個報告期的結束日期。				

12.5.3 上述提供比較資料的規定附有若干例外情況。第一個例外情況為認可機構所屬公司集團並無提供中期綜合資料。在此情況下，認可機構應披露周年數字，以代替中期數字作為比較資料。

12.5.4 另一個例外情況是由於《披露規則》之前並未適用於認可機構（因此該認可機構在之前的報告期並未作出可用作比較資料的相若量化資料披露），因此有關認可機構未能提供比較資料。舉例來說，新近獲認可的認可機構便會出現這種情況。金管局預期這類認可機構，在提供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與上文第12.5.1段所述的比較資料同等的資料屬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僅須確保其作出的量化資料披露隨附有關的同等資料。

12.5.5 同樣，在《披露規則》的新條文（例如為實施與《巴塞爾協定三》標準或本地的審慎監管規定相關的披露規定而併入的條文）剛開始適用於認可機構時，認可機構一般無須在其首個季度、中期或周年披露中披露比較資料，惟有關的季度、中期或周年披露須附有陳述，解釋並未披露比較資料的原因。然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認可機構的披露應隨附可適當代替上文第12.5.1段所述的比較資料的資料，以方便資料使用者作出分析。

12.5.6 若認可機構屬於上文第12.5.3及12.5.4段所述的其中一種例外情況，應通知金管局。

12.6 披露的頻密程度（第91條）

12.6.1 除《披露規則》第103A、103AB、103B及103C條規定須披露的流動性資料外，認可機構須按照《披露規則》第91條，就其周年及中期報告期作出第8部的披露。

12.6.2 至於《披露規則》第103A、103AB、103B及103C條規定須披露的流動性資料，認可機構須就該等條文指明的半年度或季度報告期作出披露（見下文第12.14段）。

12.7 規定的遵守（第92條）

12.7.1 在特殊情況下，認可機構可根據《披露規則》第92(2)條尋求金融管理專員同意其基於實際原因，發布替代披露（以代替《披露規則》其他條文規定須作出的披露）。就此而言，特殊情況一般指很大程度上超出認可機構控制範圍的情況。

12.8 收益表資料（第93條）；資產負債表資料（第94條）

12.8.1 若認可機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其財務報告及帳目，金管局預期該認可機構應就遵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守《披露規則》所載的披露規定，遵循相同的會計準則。然而，若認可機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會計準則擬備其財務報告及帳目（例如若認可機構的總行所在司法管轄區並未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告平台），《披露規則》並無強制認可機構必須就披露目的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認可機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會計準則擬備其財務報告及帳目，該認可機構可遵照該等其他會計準則的相關會計概念以擬備《披露規則》規定須作出的披露。該認可機構應為此目的運用其遵循的會計準則中，與《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項目最直接相等的概念。²⁰

- 12.8.2 就根據第93條披露收益表資料而言，認可機構可參考附件I所載有關收益表資料與「現年度損益帳目申報表」（MA(BS)1C）的配對。

「銀行存款」

- 12.8.3 按《資本規則》第2(1)條的定義，「銀行」一詞並不包括中央銀行，而中央銀行屬於《資本規則》第2(1)條所界定的「官方實體」²¹。因此，若認可機構在中央銀行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有任何存款，並合理地認為提供有關該等存款的獨立披露資料有助更清晰理解其風險狀況，則有關認可機構應另行披露該等存款（而不是將有關存款計入「銀行存款」內）。

「抵押品的價值」

- 12.8.4 認可機構應就為披露需要而斷定抵押品的價值，參考附件D的說明。

²⁰ 舉例來說，《披露規則》第94(a)(vii)(D)條規定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披露為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提撥的準備金。若有關認可機構所用的會計準則並無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概念，但有就壞帳及呆帳提撥準備金的概念，則有關認可機構應就第94(a)(vii)(D)條的目的披露其就壞帳及呆帳提撥的準備金。

²¹ 雖然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不受《資本規則》規限，但除非另有規定，根據《披露規則》第2(2)條，《資本規則》第2條所界定的詞彙適用於《披露規則》。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12.9 一般披露 — 國際債權 (第98條)

12.9.1 認可機構根據《披露規則》第98(1)(b)條按對手方類別披露其國際債權的細目分類時，應：

- (a) 就非銀行私人機構對手方，分別披露對非銀行金融機構及非金融私人機構（定義分別載於「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MA(BS)21A及MA(BS)21B）的填報指示附件6）的債權；以及
- (b) 視「其他」的涵義與「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MA(BS)21A及MA(BS)21B）的填報指示附件6對「無分類」的定義相同。

12.9.2 認可機構在斷定國際債權時，應參考「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MA(BS)21A及MA(BS)21B）的填報指示。然而，認可機構應留意在填報國際債權的披露模版時，可能需要收集按對手方類別分配的風險轉移資料，而該等資料是在現行的金管局監管申報表的涵蓋範圍以外。就此而言，認可機構應考慮加強其內部管理資訊系統，以便利有關的資料收集過程。

12.9.3 就國際債權須作出的披露之說明及詳細指引載於附件B。

12.10 分類資料 (第99條)

12.10.1 有關各類貸款及放款應如何計入《披露規則》第99(1)條列載的各個分類，以及應如何作出有關披露的指引載於附件C。認可機構應參考「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MA(BS)2A）的填報指示。

12.10.2 金融管理專員鼓勵認可機構就第99(1)條列載的各個分類披露額外信用風險資料。例如若認可機構合理地認為額外提供各個分類的次分類資料有助資料使用者更清晰理解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則認可機構可將各個分類進一步細分成更細緻的次分類。然而，認可機構須確保將各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個分類進一步細分後所得出的總額，與其資產負債表所披露的有關數字相符

- 12.10.3 為披露就客戶貸款及放款持有抵押品或其他抵押的程度（第99(2)條），認可機構應披露有關抵押品或其他抵押的價值佔該等貸款及放款的百分比，或持有抵押品或其他抵押的該部分客戶貸款及放款的實際數額。

12.11 過期或經重組資產（第100條）

- 12.11.1 為披露需要而斷定哪些屬過期及經重組資產所用的準則，與「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MA(BS)2A）的填報指示附錄2.1（有關過期及經重組資產的指引）所載準則相同。認可機構根據《披露規則》第100條擬備有關過期及經重組資產的披露時，可參考該附錄所載指引。
- 12.11.2 有關就過期貸款及放款持有的抵押品價值的披露的進一步指引載於附件D。

12.12 內地活動（第101條）

- 12.12.1 為披露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重要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認可機構應參考「內地業務申報表」（MA(BS)20）的填報指示所載有關須申報的非銀行對手方類別及直接風險承擔類別。
- 12.12.2 就內地活動須作出的披露之說明載於附件E。

12.13 貨幣風險（第102條）

- 12.13.1 為根據第102條披露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產生的非港元貨幣風險承擔，認可機構應參考「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MA(BS)6）的填報指示所載有關須申報的非港元貨幣持倉類別及有關款額。
- 12.13.2 就貨幣風險須作出的披露之說明載於附件F。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12.14 流動性資料披露（第103、103A、103AB、103B及103C條）

12.14.1 《披露規則》第103至103C條列載對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流動性資料的披露規定。由於有關的法定流動性規定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因此有關披露規定的頻密程度及格式對所有認可機構均相同。

12.14.2 下表概述須披露的流動性資料，以及披露的頻密程度及格式：

披露內容	須作出披露的認可機構類別	披露的頻密程度	披露格式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u>第103(4A)條</u> ）	認可機構	周年基礎	標準披露表（即表LIQA） ^[1]
(b) LCR（ <u>第103A條</u> ）	屬第1類機構的認可機構	季度基礎	標準披露模版（即模版LIQ1） ^[1]
(c) NSFR（ <u>第103AB(a)條</u> ）	屬第1類機構的認可機構	季度基礎	無指定格式 ^[2]
(d) NSFR（ <u>第103AB(b)條</u> ）		半年度基礎	標準披露模版（即模版LIQ2） ^[1]
(e) LMR（ <u>第103B條</u> ）	屬第2類機構的認可機構	季度基礎	無指定格式 ^[2]
(f) CFR（ <u>第103C條</u> ）	屬第2A類機構的認可機構	季度基礎	無指定格式 ^[2]
[1]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 <u>第88(1)(b)條</u> 指定。			
[2] 就「無指定格式」而言，認可機構可自行選用其認為適合的格式，惟所選用格式必須清晰，並貫徹地使用所選用格式。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附件 A：披露模版及表的概覽

下表列載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披露規則》第6(1)(ab)條指明的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此外，金融管理專員亦根據《披露規則》第88(1)(b)條就流動性披露指明編號以「LIQ」起首的表及兩個模版。該等模版及表的詳細內容及相關註釋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http://www.hkma.gov.hk>（按以下連結：「主要職能－銀行體系－銀行監管條例、政策與實施國際監管標準－披露」）。

所屬的部及標題	表及模版 ^[註1]	適用範圍 ^[註2]	格式	披露頻密程度
第 I 部：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	本地	非固定	周年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本地	固定	季度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本地	固定	季度
第 II 部：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模版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本地	非固定	周年
	模版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本地	非固定	周年
	表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本地	非固定	周年
	模版 PV1：審慎估值調整	本地	固定	周年
第 IIA 部： 監管資本的組成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本地	固定	半年度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本地	非固定	半年度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本地	非固定	半年度
第 IIB 部：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模版 GSIB1：G-SIB 指標	本地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或《披露規則》 <u>第16FF(1)條</u> 所指的認可機構]	非固定	周年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本地	非固定	半年度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所屬的部及標題	表及模版 ^[註1]	適用範圍 ^[註2]	格式	披露頻密程度
第 IIC 部： 槓桿比率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 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本地	固定	半年度
	模版 LR2：槓桿比率	本地	固定	季度
第 IID 部： 流動性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地及海外	非固定	周年
	模版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 第 1 類機構	本地及海外	固定	季度
	模版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第 1 類機構	本地及海外	固定	半年度
第 III 部： 非證券化類別 風險承擔的信 用風險	表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本地	非固定	周年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本地	固定	半年度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的改變	本地	固定	半年度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 素的額外披露	本地	非固定	周年
	表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的描述披露	本地	非固定	周年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 施概覽	本地	固定	半年度
	表 CRD：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本地	非固定	周年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	本地	固定	半年度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 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	本地	固定	半年度
	表 CRE：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 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 描述披露	本地	非固定	周年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 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本地	固定	半年度
	模版 CR7：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 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 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 計算法	本地	固定	半年度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所屬的部及標題	表及模版 ^[註1]	適用範圍 ^[註2]	格式	披露頻密程度
	模版 CR8：在 IRB 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本地	固定	季度
	模版 CR9：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 計算法	本地	非固定	周年
	模版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 – IRB 計算法	本地	非固定	半年度
第 IV 部： 對手方信用風險	表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本地	非固定	周年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本地	固定	半年度
	模版 CCR2：信用估值調整 (CVA)資本要求	本地	固定	半年度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	本地	固定	半年度
	模版 CCR4：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 計算法	本地	固定	半年度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本地	非固定 [固定欄；非固定行]	半年度
	模版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本地	非固定	半年度
	模版 CCR7：在 IMM(CCR)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本地	固定	季度
	模版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本地	固定	半年度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所屬的部及標題	表及模版 ^[註1]	適用範圍 ^[註2]	格式	披露頻密程度
第 V 部：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表 SECA：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本地	非固定	周年
	模版 SEC1：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本地	非固定	半年度
	模版 SEC2：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本地	非固定	半年度
	模版 SEC3：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本地	固定	半年度
	模版 SEC4：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本地	固定	半年度
第 VI 部： 市場風險	表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本地 [根據《資本規則》第22條獲豁免者除外]	非固定	周年
	表 MRB：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額外描述披露	本地	非固定	周年
	模版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本地	固定	半年度
	模版 MR2：在 IM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本地	固定	季度
	模版 MR3：市場風險承擔的 IMM 計算法數值	本地	固定	半年度
	模版 MR4：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本地	非固定	半年度
第 VII 部：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註3]	表 IRRBB：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有關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結束的財政年度）	本地	非固定	周年
	表 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地	非固定	周年
	模版 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本地	固定	周年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所屬的部及標題	表及模版 ^[註1]	適用範圍 ^[註2]	格式	披露頻密程度
第 VIII 部： 薪酬制度	表 REMA：薪酬制度政策	本地	非固定	周年
	模版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本地	非固定	周年
	模版 REM2：特別付款	本地	非固定	周年
	模版 REM3：遞延薪酬	本地	非固定	周年

[註1] 有底色的行是表（主要用作提供描述資料的披露），沒有底色的行是模版（主要用作提供量化資料的披露）。

[註2] 「本地」及「海外」分別表示某模版或表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及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註3] 認可機構應使用表IRRBB報告其相關於2019年6月30日之前結束的財政年度由銀行帳持倉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承擔。而認可機構就其相關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的財政年度由銀行帳持倉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承擔，應使用表IRRBBA及模版IRRBB1作披露。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附件 B：國際債權

下文就認可機構須按對手方類別、將其國際債權按主要國家或地域分部作出細目分類的披露作出說明：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其他	總計
			非銀行金融機構	非金融私人機構		
於 [報告日期]						
1. 已發展國家	XX	XX	XX	XX	XX	XX
其中國家 A	XX	XX	XX	XX	XX	XX
2. 離岸中心	XX	XX	XX	XX	XX	XX
其中國家 B	XX	XX	XX	XX	XX	XX
3. 發展中歐洲	XX	XX	XX	XX	XX	XX
其中國家 C	XX	XX	XX	XX	XX	XX
4. 發展中拉丁美洲及加勒 比海諸島	XX	XX	XX	XX	XX	XX
其中國家 D	XX	XX	XX	XX	XX	XX
5. 發展中非洲及中東	XX	XX	XX	XX	XX	XX
其中國家 E	XX	XX	XX	XX	XX	XX
6. 發展中亞太地區	XX	XX	XX	XX	XX	XX
其中國家 F	XX	XX	XX	XX	XX	XX
7. 國際機構	XX	XX	XX	XX	XX	XX
8. 無註明國家	XX	XX	XX	XX	XX	XX

註：上表(或使用任何格式)所報的所有數字應在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按淨額基礎列出。

- 若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認可機構的國際債權總額中不少於 10% 是歸因於某國家或地域分部（包括香港），認可機構應申報該主要國家或地域分部。有關的政策意向為，若就某國家或地域分部（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 10% 的門檻，認可機構必須單獨就該國家或地域分部作出披露。
- 就國際債權的披露而言，認可風險轉移即「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MA(BS)21A 及 MA(BS)21B）的填報指示第 26 段所述的風險轉移，指透過運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包括擔保、抵押品及信用衍生工具），將信用風險有效轉移至另一國家，從而減低對某國家的風險承擔。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3. 認可機構可採用上表列出的地域分部的組成或其就內部報告目的而使用的內部管理分類所界定的不同地域分部的組成。
4. 「國際債權」指按「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MA(BS)21A 及 MA(BS)21B）的填報指示指明的計算方法斷定之認可機構的各種貨幣的跨境債權及本地外幣債權的總和。
5. 認可機構應如上表各欄所示，按對手方類別（細分為銀行、官方機構、非銀行私人機構（再分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及非金融私人機構）及其他（即「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提述的「無分類」）），在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的效果後，以淨額基礎作出披露。
6.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及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可就國際債權的披露使用上述的建議模版。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附件 C：分類資料

有關按主要行業分析客戶貸款及放款毛額的指引如下：

行業分類	計入下述申報表（第I部） 的項目的放款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放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第B1e項
▪ 物業投資	第B2e項
▪ 金融企業	第H2e項
▪ 股票經紀	第H3c項
▪ 批發及零售行業	第F項
▪ 製造業	第A10項
▪ 運輸及運輸設備	第G6項
▪ 康樂活動	第D項
▪ 資訊科技	第E3項
▪ 其他	第B3、C、H1、H4c、 H5d及H6項
個人	
▪ 為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或其各別的繼承計劃的單位的貸款	第H5a項
• 為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第H5b項
• 信用卡放款	第H5c項
• 其他	第H5e項
貿易融資	第J項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放款	第K項

1. 認可機構應根據上表所載分類，按主要行業披露對客戶貸款及放款毛額。有關客戶貸款及放款的分配及就各分類應計入的貸款及放款類別，應遵照「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MA(BS)2A）（即上表第 2 欄的標題所提述的申報表）的填報指示所載定義及詳盡說明。

2. 雖然 MA(BS)2A 第 I 部僅關乎認可機構香港辦事處的狀況，但在適用情況下，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根據《披露規則》的規定作出的分析應在綜合基礎上涵蓋認可機構的所有客戶貸款及放款。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附件 D：就過期貸款及放款持有的抵押品的價值的披露

下文說明認可機構應如何就其過期貸款及放款持有的抵押品的價值，以及過期貸款及放款中受信用保障涵蓋的部分（涵蓋部分）及餘下部分（不受涵蓋部分）之間的分類作披露：

港元(百萬)

過期貸款及放款	貸款及放款的未償還數額	抵押品的現行市值	涵蓋部分	不受涵蓋部分
A	10	15	10	-
B	10	7	7	3
C	10	-	-	10
總計	30	22	17	13

認可機構至少應披露的資料：

就過期貸款及放款的涵蓋部分持有的抵押品的現行市值	2,200萬港元
過期貸款及放款的涵蓋部分	1,700萬港元
過期貸款及放款的不受涵蓋部分	1,300萬港元

1. 認可機構應就根據《披露規則》披露的抵押品價值的數額，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披露的數額兩者間的任何重要歧異提供充足解釋，但無須逐項對帳。
2. 若提供予某借款人的多筆貸款在總額基礎上由同一項抵押品提供部分抵押，而其中一項貸款過期超過 3 個月，則有關就該筆過期貸款持有的抵押品價值所佔比例的披露，應根據抵押品價值佔該等貸款的總額的比例作出。例如若提供予同一位借款人的多筆不同貸款的總額的 80% 由同一項抵押品提供抵押，則可假設每筆貸款（包括每筆過期貸款）的 80% 為有抵押。因此，認可機構應披露的就過期貸款持有的抵押品的價值，為過期貸款的未償還數額的 80%。然而，若抵押品的現行市值降至低於貸款的未償還數額的 80%，則認可機構應相應調整就過期貸款持有的抵押品的價值。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附件 E：內地活動

下文說明認可機構按現行的「內地業務申報表」(MA(BS)20)，就其非銀行中國內地風險承擔(即屬具有重要性的直接風險承擔)須作出的披露：

對手方類別	對照— MA(BS)20 第3部表3 中的項目	[A]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港元(百萬) (註 1)	[B]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港元(百萬) (註 2)	[A] + [B] 總計 港元(百萬)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合營公司	第(1)項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合營公司	第(2)項			
3. 在中國內地居住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成立為法團的其他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合營公司	第(3)項			
4. 並未在上述項目(1)填報的中央政府的其他實體	第(4)項			
5. 並未在上述項目(2)填報的地方政府的其他實體	第(5)項			
6. 在中國內地以外居住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實體，而所批出信貸是在中國內地使用	第(6)項			
7. 其他對手方，而申報機構視有關風險承擔為非銀行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第(7)項			
總額	第(8)項			
扣除準備金後的總資產	第(9)項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第(10)項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註1 — 即「內地業務申報表」第3部 — 表3中的第5欄，標題為「1.4 總額」

註2 — 即「內地業務申報表」第3部 — 表3中的第9欄，標題為「2.4 總額」

就須披露的非銀行對手方類別及直接風承擔類別而言，認可機構應參考「內地業務申報表」（MA(BS)20）的填報指示。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附件 F：貨幣風險

下文說明認可機構就其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所產生的非港元貨幣風險承擔須作出的披露：

港元等值(百萬)	美元	歐元	日圓	總額
a. 現貨資產	200	150	500	850
b. 現貨負債	(100)	(50)	(100)	(250)
c. 遠期買入	350	100	100	550
d. 遠期賣出	(550)	(400)	(350)	(1,300)
e. 期權淨持倉量	(100)	(200)	(80)	(380)
f. 長倉（或短倉）淨持倉量（即(a)至(e)之和）	(200)	(400)	70	(530)
	美元	加元	歐元	總額
結構性淨持倉量	180	(15)	(40)	125

1. 若認可機構於某個別貨幣的淨持倉量（以實際數值計）構成不少於其所有非港元貨幣的總淨持倉量的 10%，認可機構應就該貨幣作出披露。同樣，有關對認可機構就其結構性淨持倉量（資產減負債）的披露規定而言，若認可機構在某個別貨幣的結構性淨持倉量（以實際數值計）構成不少於其所有非港元貨幣的總結構性淨持倉量的 10%，則應就該貨幣作出披露。
2. 認可機構可按得爾塔加權持倉或內部報告方法計算其期權淨持倉量，惟須清晰說明其計算基礎。
3. 有關須披露的非港元貨幣持倉類別及數額，認可機構應參考「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MA(BS)6）的填報指示。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附件 G：分部報告的一般基礎

下文列載分部報告的一般基礎：

地域分部

1. 視乎認可機構的活動及有關市場的性質而定，須申報的地域分部可依據各大洲、其他地理區域（不論是基於地理或經濟理由而可符合）及 / 或個別國家釐定。認可機構在香港的業務應被視為獨立的地域分部。

集團內部項目

2. 認可機構在擬備分部資料時，將需因應其個別情況，決定計入或豁除集團內部項目會否令資料更具意義。若個別部分分析顯示已計入集團內部交易，將需要另行顯示所扣除的集團內部項目總額，以便與利潤及資產的綜合總額對帳。

一般

3. 若認可機構主要在某一地域分部營運，則該認可機構僅需指出其主要營運的地域分部。
4. 若某項收入、支出或資產不能合理地分配至某分部，便不應作出分配。該無註明分部的數額應因應各分部的收入、支出或資產作出調整。此外，該無註明分部的數額應另行作出披露。若某項目的分配涉及具重要性的判斷，應清楚說明分配的基礎。
5. 若在其後的年度重新界定分部，而有關變動對分部資料有重要影響，認可機構應披露該些變動的性質、理由及影響。
6. 若某特定分部被視為重要並首次予以披露，則即使在上一個報告期該分部並未被視為重要，若認可機構能同時提供上一個報告期的相應數字，將使披露具參考價值。相反，若某分部在現行報告期不再達到重要性門檻，而該分部在上一個報告期屬重要並予以披露，則認可機構仍應披露該分部資料。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附件 H： 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及承諾的地域集中情況

下文說明認可機構就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及承諾的地域集中情況須作出的披露：

	總經營收入	除稅前利潤 或虧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或有負債及 承諾
於[報告日期]					
1. 香港	XX	XX	XX	XX	XX
2.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XX	XX	XX	XX	XX
其中國家 A	XX	XX	XX	XX	XX
3.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	XX	XX	XX	XX	XX
其中國家 B	XX	XX	XX	XX	XX
4. 中東及非洲	XX	XX	XX	XX	XX
其中國家 C	XX	XX	XX	XX	XX
5. 西歐及東歐	XX	XX	XX	XX	XX
其中國家 D	XX	XX	XX	XX	XX
於[上一個報告日期]					
1. 香港	XX	XX	XX	XX	XX
2.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XX	XX	XX	XX	XX
其中國家 A	XX	XX	XX	XX	XX
3.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	XX	XX	XX	XX	XX
其中國家 B	XX	XX	XX	XX	XX
4. 中東及非洲	XX	XX	XX	XX	XX
其中國家 C	XX	XX	XX	XX	XX
5. 西歐及東歐	XX	XX	XX	XX	XX
其中國家 D	XX	XX	XX	XX	XX

若個別國家或地域分部構成不少於任何有關披露項目的 10%，亦應予以列出。認可機構可採用上表列出的地域分部的組成或其就內部報告目的而使用的內部管理分類所界定的不同地域分部的組成。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附件 I： 《披露規則》第 93 條規定的收益表資料與「現年度損益帳目申報表」的配對

下文就《披露規則》第93條規定須披露的收益表資料與「現年度損益帳目申報表」(MA(BS)1C)的配對作出說明：

申報表名稱：「現年度損益帳目申報表」

《披露規則》		現年度損益帳目申報表	
條文編號	內容	項目	內容
93(1)(a)	利息收入	I.1.1	利息收入
93(1)(b)	利息開支	I.1.2	利息開支
93(1)(c)	其他經營收入		
(i)	- 由非港元貨幣交易產生的收益減虧損	I.2.1A	外匯買賣的利潤減去虧損
		I.2.1B	非買賣性質外匯業務的利潤減去虧損
(ii)	- 來自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證券的收益減虧損	I.3.1	來自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項目的收入
(iii)	- 來自其他交易活動的收益減虧損	I.2.2	利率衍生工具買賣的利潤減去虧損
		I.2.3	其他衍生工具買賣的利潤減去虧損
(iv)	-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I.4	收費及佣金收入（第I.4項）減收費及佣金開支
(v)	- 其他	I.3.2	來自附屬 / 聯營公司及其他股本投資的股息
		I.3.3	來自非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的收入
		I.6	其他收入



監管政策手冊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V.3 – 16.08.19

《披露規則》		現年度損益帳目申報表	
條文編號	內容	項目	內容
93(1)(d)	經營開支	1.8	職員及租金開支
		1.9	其他開支（不包括就上文第 93(1)(c)(iv)條的「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予以扣除的任何費用及佣金開支）
		1.11	其他準備金支出淨額
93(1)(e)	減值損失及為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而提撥的準備金	1.10	債務準備金支出 / (收入)淨額
93(1)(f)	來自物業、工業裝置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處置的收益減虧損	1.5	變賣固定資產的盈利 / (虧損)
93(1)(g)	除稅前利潤	1.13	未扣除稅務的盈利 / (虧損)
93(1)(h)	稅項開支或稅項收入	1.14	稅款準備金支出淨額
93(1)(i)	除稅後利潤	1.17	期內盈利 / (虧損)

— — — — —

目錄	辭彙	主頁	引言
--------------------	--------------------	--------------------	--------------------